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9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3910 号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艺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建艺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艺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建艺集团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艺集团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韩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核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发行数量 21,583,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922,206.25 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33,5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60,019,999.10	---	已销户
合计		194,019,999.1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7,504,115.46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为公司位于福田保税区办公场所装饰改造工程，完工后公司主要将其用于总部基地办公场所，故无法单独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终止该募投项目；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依据该项目实际开工情况改为全部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结算，暂不确定结算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之“二、(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被冻结余额为 19,590,243.77 元，被法院强制划

扣未还款余额为 1,847,971.28 元，截至目前，上述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冻，并完成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账户手续。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88,922,206.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8,922,20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9,458,814.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7.94%					2021 年：78,809,294.69					
					2022 年：86,444,910.54					
					2023 年 1-6 月：23,668,001.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41,000,000.00	100,500,000.00	23,261,989.62	341,000,000.00	100,500,000.00	23,261,989.62	-77,238,010.38	--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1,000,000.00	33,500,000.00	--	191,000,000.00	33,500,000.00	--	-33,500,000.00	已终止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1,000,000.00	33,500,000.00	--	91,000,000.00	33,500,000.00	--	-33,500,000.00	未开工，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59,000,000.00	33,500,000.00	23,261,989.62	59,000,000.00	33,500,000.00	23,261,989.62	-10,238,010.38	2022 年 6 月 23 日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19,000,000.00	33,500,000.00	1,279,196.36	119,000,000.00	33,500,000.00	1,279,196.36	-32,220,803.64	已完工，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场所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54,922,206.25	164,381,020.27	80,000,000.00	54,922,206.25	164,381,020.27	109,458,814.02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效益	效益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不适用	74,794,900.00						否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不适用	36,954,500.00	---	---	---	---	---	否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不适用	17,856,600.00	---	---	---	---	---	否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不适用	19,983,800.00	899,346.63	6,939,212.95	1,111,710.35	---	16,076,877.33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尚未完成项目结算，暂不确定结算对该项目效益的影响。